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JNA-j-36-24120007-08-JC-01C5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徐工（邳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徐工（邳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四季度检测

山东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 1.报告（包括复印件）若未加盖“检验检测章”和批准人签字，一律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 3.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否则无效。
- 4.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山东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只对送检样品或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注明，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样品性状、保存方式等与检测方法要求不一致带来的偏离影响及样品来源由委托方负责。对采样样品，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
- 6.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7.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 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8.报告检测结果中如附执行标准/限值，该执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如需折算，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
- 9.我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频次进行样品采集，如样品采集频次和数量不满足监测技术规范、国家或地方监管要求则该报告不作为企业向社会(含监管部门)证明其是否达标排放的依据，仅供企业内部使用。加盖 CMA 的原因为我司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检测方法标准进行相关检测工作。

地 址：济南市长清区创新谷合新 2025 项目 6-3-6

邮政编码：250300

电 话：0531-6658 0625

投诉电话：/



检测报告

编号: JNA-j-36-24120007-08-JC-01C5

Q/WP-JNA-TR-001 A/0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编号	LFK498		
委托单位	徐工（邳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徐州市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复兴路东侧 18 号		
受检单位	徐工（邳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徐州市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区复兴路东侧 18 号		
项目名称	四季度检测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2.30	检测周期	2025.12.31~ 2026.01.12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4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LFK498016A001 -004	LFK498016A005 -008	LFK498016A009 -012	
			康传旭,张开信	康传旭,张开信	康传旭,张开信	
厂房外 WGS84(E:117.825729 17°, N:34.21400972°)	2025.12.30	非甲烷总 烃(mg/m³)	0.79	0.80	0.81	0.07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温度(°C)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2-30 第一次	3.2	30.9	101.1	1.5	西	晴
2025-12-30 第二次	3.9	28.8	101.2	1.4	西	晴
2025-12-30 第三次	4.1	36.8	101.4	1.8	西	晴

附表 3 检测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附表 4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1110D (1150X0949) 手持气象站 NK5500 (1150X1016) 气相色谱仪 GC-7820 (1150Y0101)

报 告 结 束